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應於現行會計制度之會計 <u>項目</u> 項下,加註本保險之險名,並分別按簽單年度,訂定明細子目,與原有其他明細子目並列,於會計 <u>項目</u> 下立於同等地位。	第二條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應於現行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項下,加註本保險之險名,並分別按簽單年度,訂定明細子目,與原有其他明細子目並列,於會計科目下立於同等地位。	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實務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
第三條 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 <u>項目</u> 如下： 一、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利息收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u>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 、保險賠款與給付、理賠費用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手續費支出、安定基金支出、業務費用、管理費用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及各項投資評價 <u>項目</u> 。 二、現金、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	第三條 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科目如下： 一、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利息收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保險賠款與給付、理賠費用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手續費支出、安定基金支出、業務費用、管理費用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及各項投資評價科目。 二、現金、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出未滿期保	一、 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實務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 二、 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一款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修正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修正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三、 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二款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修正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p>收款、<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資產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資產項目。</p> <p>三、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負債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負債項目。</p>	<p>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資產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資產科目。</p> <p>三、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負債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負債科目。</p>	
<p>第五條 保險人應就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區分為直接費用及共同費用分攤。</p> <p>直接費用係指專屬經營本保險所發生可直接歸屬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於本保險之費用而需與其他保險共同分攤者稱為共同費用。</p> <p>保險人應將共同費用分攤方式納入內部管理系統並作成紀錄，於編列報表時，確實計算本保險之共同費用。</p> <p>前項分攤方式應符合一致性原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提供分攤方式。</p> <p>本保險推廣費用、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查詢服務費用及資訊傳輸費用四項，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分別以下列明細<u>項目</u>及應付費用入帳，並於支付時沖銷</p>	<p>第五條 保險人應就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區分為直接費用及共同費用分攤。</p> <p>直接費用係指專屬經營本保險所發生可直接歸屬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於本保險之費用而需與其他保險共同分攤者稱為共同費用。</p> <p>保險人應將共同費用分攤方式納入內部管理系統並作成紀錄，於編列報表時，確實計算本保險之共同費用。</p> <p>前項分攤方式應符合一致性原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提供分攤方式。</p> <p>本保險推廣費用、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查詢服務費用及資訊傳輸費用四項，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分別以下列明細科目及應付費用入帳，並於支付時沖銷</p>	<p>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實務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p>

<p>之：</p> <p>一、推廣費用應以業務費用 —廣告費—強制險推廣 費用明細<u>項目</u>入帳。</p> <p>二、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應 以業務費用—研究發展 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 發展費用明細<u>項目</u>入 帳。</p> <p>三、查詢服務費用應以業務 費用—郵電費—強制險 查詢服務費用明細<u>項目</u> 入帳。</p> <p>四、資訊傳輸費用應以業務 費用—郵電費—強制險 資訊傳輸費用明細<u>項目</u> 入帳。</p>	<p>之：</p> <p>一、推廣費用應以業務費用 —廣告費—強制險推廣 費用明細<u>科目</u>入帳。</p> <p>二、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應 以業務費用—研究發展 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 發展費用明細<u>科目</u>入 帳。</p> <p>三、查詢服務費用應以業務 費用—郵電費—強制險 查詢服務費用明細<u>科目</u> 入帳。</p> <p>四、資訊傳輸費用應以業務 費用—郵電費—強制險 資訊傳輸費用明細<u>科目</u> 入帳。</p>	<p>第十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 所持有之資金，除應收未收 及依法墊付者外，應帳列為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並按 <u>公允價值衡量後之金額</u> 填報。但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 融機構及投資日起三個月 內到期或清償之資金，不在 此限。 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 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 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p> <p>第十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 所持有之資金，除應收未收 及依法墊付者外，應帳列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 平價值衡量後之金額填 報。但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 融機構及投資日起三個月 內到期或清償之資金，不在此 限。 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 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 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p> <p>一、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九條規定，將第一項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修正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參照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及會計實務用語，將第一項之公平價值修 正為公允價值。</p>
---	---	---

第四條附件（修正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一、承保業務		
1.簽發保單	借：應收保費-本保險 借：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保費收入-本保險 貸：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2.退保	借：保費收入-本保險 借：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付款-本保險	
3.收取保費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 借：應收票據-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4.退還保費	借：其他應付款-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5.支付手續費	借：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6.每月結轉屬本保險純保費(預期損失)者，應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結轉作業	借：保費收入-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貸：應收票據-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保費-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收票據-本保險-純保費 借：現金-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7.按月結轉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	借：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 借：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 借：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 借：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 貸：應付費用-本保險	
8.按月結轉本保險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業務	借：業務費用-其他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9.按月結轉本保險安定基金(月)	借：安定基金-本保險 貸：應付費用-本保險	
10.支付與本保險相關各項費用(月)	借：應付費用-本保險 借：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二、理賠業務		
1.保險賠款-平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借：理賠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2.暫收追償款項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3.追償款項轉銷賠款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4.保險賠款-決結算(未賠)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三、共保業務		
1.分出-簽發再保帳單 (已付已攤)		借：再保費支出-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2.分出-決結算 (已付未攤)		借：再保費支出-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3.分入-收到再保帳單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4.分入-決結算		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5.收付共保款項		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四、共保組織會員間之垫付款項及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之給付		
1.垫付款項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2.收回垫付款項(收到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保險人委任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五、各項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與收回		
1.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收回)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2.賠款準備(提存-已報未付及未報)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收回-已報未付及未報)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分出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3.特別準備(提存)	借：利息收入 貸：銀行存款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準備孳息利息收入轉列獨立帳戶)
(收回)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六、資金運用		
1.本保險之資金運用		借：現金-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u>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2.本保險資金運用之孳息與評價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銀行存款實際孳息收入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p>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p> <p>借/貸：<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本保險-純保費</u></p> <p>貸：約當現金-本保險</p> <p>貸：<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純保費</u></p>
	<p>借：銀行存款</p> <p>借/貸：<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p> <p>貸：銀行存款</p>	<p>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p> <p>借/貸：<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本保險-純保費</u></p> <p>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p> <p>(<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帳帳戶</u>)</p>
		<p>借/貸：<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純保費</u></p> <p>貸/借：<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本保險-純保費</u></p> <p>(決結算時之評價調整)</p>
	<p>借/貸：銀行存款</p> <p>貸/借：<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u></p>	<p>借/貸：<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本保險-純保費</u></p> <p>貸/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p> <p>(未實現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帳帳戶)</p>

修正說明：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會計項目之修正。

第四條附件（修正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一、承保業務		
1.簽發保單	借：應收保費-本保險 借：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保費收入-本保險 貸：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2.退保	借：保費收入-本保險 借：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付款-本保險	
3.收取保費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 借：應收票據-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4.退還保費	借：其他應付款-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5.支付手續費	借：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6.每月結轉屬本保險純保費(預期損失)者，應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結轉作業	借：保費收入-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貸：應收票據-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保費-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收票據-本保險-純保費 借：現金-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7.按月結轉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	借：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 借：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 借：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 借：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 貸：應付費用-本保險	
8.按月結轉本保險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業務	借：業務費用-其他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9.按月結轉本保險安定基金(月)	借：安定基金-本保險 貸：應付費用-本保險	
10.支付與本保險相關各項費用(月)	借：應付費用-本保險 借：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二、理賠業務		
1.保險賠款-平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借：理賠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貸：現金 買：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買：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2.暫收追償款項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3.追償款項轉銷賠款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4.保險賠款-決結算(未賠)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三、共保業務		
1.分出-簽發再保帳單 (已付已攤)		借：再保費支出-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2.分出-決結算 (已付未攤)		借：再保費支出-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3.分入-收到再保帳單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4.分入-決結算		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5.收付共保款項		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四、共保組織會員間之垫付款項及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之給付		
1.垫付款項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2.收回垫付款項(收到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保險人委任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五、各項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與收回		
1.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收回)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2.賠款準備(提存-已報未付及未報)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收回-已報未付及未報)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分出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3.特別準備(提存)	借：利息收入 貸：銀行存款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準備孳息利息收入轉列獨立帳戶)
(收回)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六、資金運用		
1.本保險之資金運用		借：現金-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2.本保險資金運用之孳息與評價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銀行存款實際孳息收入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本保險-純保費 貸：約當現金-本保險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借/貸：銀行存款 貸/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本保險-純保費 貸/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未實現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帳帳戶)